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 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010-65028888 传真 (Fax): 010-65028877; 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46号)、《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玉凯、刘雷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等指

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乾景园林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乾景园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主楼首长接见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乾景园林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610.09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57.6261%。

出席现场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上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11.09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57.638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验证其身份。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浩天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4611.091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611.091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4611.091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4611.091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张玉凯

经办律师: 刘 雷

刘雷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